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34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修订）》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

(修 订)

为全面落实我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条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探索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忠诚履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勤修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树立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

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七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特点，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严格执行。强化学术指导，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加强与校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参与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的

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和专业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业务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禁行行为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需模范践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要求，

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五章 督导追责与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或有违反师德师风规范的，由研究生处会同导师所在培养单位核实情况后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认定，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 号）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2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每年需实施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与每年度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一起开展，考核

结果经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同时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导师资格审核、招生资格审核、优秀导师评选、教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工作的依据。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建立沟通机制。研究生处设置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电话和邮箱公布在研究生处网站。研究生处将会同导师所在单位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履职保障

第二十条 制度保障。各职能部门应出台相关规定，落实研究生导师在教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分配、平台建设等各方面的权益，保障导师待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充分重视导师队伍建设，主动开展导师培训，加强导师政治理论学习，鼓励导师参加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会议与论坛，不断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第二十一条 服务保障。校内各单位都应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优先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学校在聘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湖科研〔2018〕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